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舊生〕

主旨：通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系(所) 同學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總機:05-2721001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開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校開始上課：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p>	
學費繳納	113/7/1 至 113/9/5	<p>1.一般及超商繳費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p> <p>2.信用卡繳費截止日：113 年 9 月 2 日止。</p> <p>信用卡繳費平台：彰化銀行-信用卡繳費 i 繳費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cardPay5</p> <p>手機繳費：下載【行動南華 APP】不需列印繳費單即可繳費 (含超商繳費、信用卡繳費、QR Cod 條碼、銀行繳款資訊)</p> <p>手機繳費： Play 商店  App Store </p> <p>(1)學生登錄：帳號(學號)、密碼(西元出生年月日)</p> <p>(2)家長登錄：學生身分證、學生學號、學生生日(例 82/2/1 輸入 0820201)</p> <p>3.繳費標準：請參閱學校網頁會計室→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http://accounting3.nhu.edu.tw/Web/)</p> <p>4.網路列印繳費單—南華大學網站： http://www.nhu.edu.tw/main.htm </p> <p> 本校首頁→(網站左方)→列印繳費單(有說明)</p> <p>(1)學生專區-輸學號、密碼-預設為西元出生年月日</p> <p>(2)家長專區-輸學生身分證、學號、生日(例:82/2/1 輸入 0820201)</p> <p>(3)學費繳費單(PDF 檔)開啟密碼：學號</p> <p>5.入學助學金：本校實施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給予學雜費之補助。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低於 60 分、研究所低於 70 分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當學期不得續領本入學助學金。</p>	會計室：1073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每張學費繳費單之銷帳帳號均不同，勿以他人帳號繳費。	
休、退學 退費 標準表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平安保險費
	註冊日(含)前休學者	113/9/9(含)前 (Until Sep.9)	免繳費 Full refund
	註冊日次日至上課開學日 前一日者	113/9/10-9/14 (Sep.10- Sep.14)	退 2/3 全退 Full Refund
	上課開學日未達學期 1/3 者	113/9/15-10/21 (Sep.15- Oct.21)	退 2/3 Refund
	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1/3 者	113/10/22-12/2 (Otc.22- Dec.2)	退 1/3 Refund
	上課開學日逾學期 2/3 者	113/12/3~ (Dec.3~)	不退費 No Refund
※享有入學獎助學金者，因故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時，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及扣減之獎學金、入學助學金(等同國立收費)。			
學雜費 減免、 就學貸款	學雜費 減免 113/9/2 前	<p>1.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暫勿繳費)，已於113年9月2日前將申請資料【申請表、證明文件】寄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完畢者，請取減免過後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縣市分行繳費或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尚未辦理者請於113年9月2日前盡速申請。</p> <p>2.辦理就學貸款者(暫勿繳費)，請於113年9月2日前將貸款資料【對保過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同學本人存摺帳號影本(第一次辦理需繳交)】寄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補繳差額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p> <p>3.上列(1)(2)兩項皆要辦理者，須先申辦學雜費減免(並請在申請表右上角填註「欲辦就學貸款」字樣)，扣除減免金額後，方可至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p> <p>4.以上詳細資訊參閱網頁：https://student3.nhu.edu.tw/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p>	會計室: 1073
	就學貸款 113/9/2 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221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弱勢助學金	113/9/19 早上 10:00 至 113/10/21 下午 5:00 截止	<p>1.申請時間：113年9月19日(四)早上10：00至113年10月21日(一)下午5：00止</p> <p>2.申請路徑：南華大學首頁(http://necis.nhu.edu.tw/) → 學生專區→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學號)及密碼→弱勢助學金申請→填寫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請親自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3.參閱網頁：https://student3.nhu.edu.tw/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221
獎助學金資訊	受理後即時辦理	<p>1.【校內外獎學金】 承辦人員：簡先生，分機 1222。 參閱網頁：https://student3.nhu.edu.tw/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p>  <p>2.【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參閱網頁：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p>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222
住宿	受理後即時辦理	<p>1.本學期學生宿舍文會、麗澤、緣起樓、南華館，尚有空餘床位，如欲申請住宿者請洽學務處生輔組。</p> <p>2.依規定申請住宿而未住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參閱網頁：https://student3.nhu.edu.tw/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p>  <p>※109、110、111、112 級大學部(本國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學期成績 1/2 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續領住宿補助。</p>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220
團體保險	受理後即時辦理	<p>1.依教育部規定，團體保險非強制性，选择不參加投保者，未滿 18 歲者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滿 18 歲者由本人簽署切結書。</p> <p>2.承辦人員：陳小姐(衛生保健組)分機 1232</p> <p>3.參閱網頁：https://reurl.cc/y7EWqa (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衛保組)</p>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1232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	蓋註冊章 113/9/9 (一) 至 113/9/14 (六)	<p>1.學生證蓋註冊章日期、時間與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367 1275 777">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間</th> <th>地點</th> <th>受理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9月9日(一)至 9月14日(五)</td> <td>上午 8:30 至 下午 5:00</td> <td rowspan="3">教務處 成均館 1樓 (C101)</td> <td>全校 同學</td> </tr> <tr> <td>9月9日(一)至 9月14日(五)</td> <td>下午 5:00 至 晚上 9:00</td> <td>進修學 士班</td> </tr> <tr> <td>9月14日(六)</td> <td>上午 9:00 至 下午 3:00</td> <td>碩士在 職專班</td> </tr> </tbody> </table> <p>2.同學註冊以完成繳費手續為準，逾期者以未註冊論處，請大學部、碩士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 113年9月14日(六)前 完成註冊手續。</p> <p>3.凡本校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註冊程序之完成，以完成各項手續為準，否則以未註冊論。</p> <p>4.繳費註冊流程： (1)同學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繳費。 (2)註冊期間請於行政單位上班時間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諮詢台蓋註冊章。 *為避免學生證蓋章人數過多造成久候，學生證可由班代收齊後整批送至教務處諮詢台(成均館1樓C101)蓋章。</p>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理對象	9月9日(一)至 9月14日(五)	上午 8:30 至 下午 5:00	教務處 成均館 1樓 (C101)	全校 同學	9月9日(一)至 9月14日(五)	下午 5:00 至 晚上 9:00	進修學 士班	9月14日(六)	上午 9:00 至 下午 3:00	碩士在 職專班	教務處-註冊組 1169、 1121、 1122、 1123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理對象														
9月9日(一)至 9月14日(五)	上午 8:30 至 下午 5:00	教務處 成均館 1樓 (C101)	全校 同學														
9月9日(一)至 9月14日(五)	下午 5:00 至 晚上 9:00		進修學 士班														
9月14日(六)	上午 9:00 至 下午 3:00		碩士在 職專班														
選課	113/6/11 (二) 至 113/6/12 (三) 113/6/17 (一) 113/9/16 (一) 上午7點 至 113/9/22 (日) 晚上12點	<p>選課對象篩選調整 由開課單位依據開課對象及備註欄逕行初審後教務處複審，若不符合選課條件將予以刪除。</p> <p>初選課程再確認 請同學自行上網檢閱初選選課紀錄，確保選課資料之正確性。</p> <p>加退選 1.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簽名(課程選課人數低於系統設定值之情況及申請 2+2 之學生除外)，請學生逕行上網辦理加退選作業，系統係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逕行控管。 2.為落實學生選課公平性，請依據公告之選課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補登。</p>	教務處-課務組 1169、 1111、 1112、 1113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選課	113/9/23 (一) 上午8點 至 下午5點	開課單位加選已額滿之課程 由開課單位加選已額滿之課程，請同學逕洽開課單位辦理。	教務處- 課務組 1169、 1111、 1112、 1113
	113/9/26 (四)起	課程再確認 1.請同學上網檢閱當學期選課紀錄，確保選課資料之正確性。 2.與授課老師核對點名單上是否已列為選課學生。	
	113/9/30 (一) 上午8點 至 113/10/2 (三) 下午5點	補選(限具有補選資格者) 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請於補選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補選作業： (1)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2)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3)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